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品公司”）的委托，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9]第2020号）。会计师发表了如下强调事项：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皇品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2018年发生净亏损-5,207,168.6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6,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累计-21,686,979.27元，净资产17,671,477.83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皇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